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雄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李世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粗皮」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1日20時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5月11日18時39分起至20時38分許止），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蔡文津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工廠，持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裁剪並竊取蔡文津所有之電線1批，得手後隨即駕車載運離去。嗣蔡文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世雄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文津、證人鄭朝文、林隆存分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被告與「粗皮」間，對上開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4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
05 審酌被告持破壞剪行竊之犯罪情節，得手財物為電線1批，
06 目前尚未與告訴人蔡文津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
07 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
09 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外包
10 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竊得之電線1批，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
14 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未扣案之破壞剪1支，固係被告所有供被告犯行所用之物，
18 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認明確，然非違禁物，且為一般日
19 常生活常見之物，容易取得，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
20 防再犯之目的，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